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6號

原告 王學宇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113年申字第15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